

中共云浮市委宣传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函〔2017〕130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2017年环境保护 宣传月暨纪念“6·5”环境日宣传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厅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2017年环境保护宣传月暨纪念“6·5”环境日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浮市 2017 年环境保护宣传月暨纪念“6·5”

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和环境法治观念，努力建设现代生态城市，促进我市环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委宣传部、省环境保护厅的统一部署，结合 2017 年“环保宣传月”和全国环境日主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为使用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守护绿水青山，共建生态云浮

二、主办单位：中共云浮市委宣传部、云浮市环保局

三、协办单位：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县（市、区）环保局（分局）、有关单位。

四、活动时间：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五、宣传活动内容

（一）强化主题宣传。精心组织“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专题报道，大力宣传全市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新机制新做法，充分反映我市环保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唱

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紧紧围绕推动绿色发展、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环保改革、环保督察等环保重点工作，及时回应环境质量、污染投诉、突发环境事件等社会关注热点，坚持市、县（市、区）联动、部门联动，做大、做深、做强环境新闻宣传，形成团结奋进的主流舆论强势。

（二）加强新媒体宣传。继续办好“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官微，有条件的县（市、区）环保局年底前要开通官方微信，逐步建立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微信为核心，市、县（市、区）上下联动，同频共振，构建环保新媒体矩阵；不断提高新媒体工作水平，加强与主流新媒体联动，积极开展网络访谈、直播、投票、有奖问答等活动。

（三）开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第21个“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月”、纪念“6·5”环境日等公益宣传活动，积极配合省组织开展的宣传活动，配合市组织开展的云浮市首届“环保杯”羽毛球邀请赛、“好山好水好空气”主题随手拍摄影征集活动、环保法律法规有奖问答等宣传活动。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环境科学知识、绿色生活方法，营造全民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社会氛围。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一年一度的环境保护宣传月是

全年环境宣教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早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积极组织各方力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以宣传贯彻新《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多种手段，积极打造品牌活动，扩大宣传声势和宣传效果，着力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加强联系，形成合力。各地环保部门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单位、企业、社团组织、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主动提供相关资料给新闻媒体，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搞好环保宣传月活动。

（四）正面引导，营造氛围。要加强与媒体沟通，正面引导社会舆论，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问题，增进共识，凝聚力量，为环保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广泛参与，扩大影响。要把宣传月活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媒体、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环保宣传活动。6月5日前后，市环境保护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举办纪念世界环境日活动，请各地积极响应，掀起宣传月活动高潮。

组织开展各项环保宣传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县（市、区）环保

部门要认真总结，将活动方案、活动相关的新闻报道、文字、图片和工作总结（电子版）于6月25日前报市环保局（联系人：门蓉蓉，联系电话：8831730，邮箱：fgk8831730@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